

●〔唐〕玄奘 纂譯 窺基 撰

成唯識論  
成唯識論述記

趙樸初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唯識寶典  
法相大成



68508

聲 001 字 登 漢 康



成成

唯唯

識識

論述

記論

趙

樸初題



〔唐〕玄奘

纂譯

窺基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55 第 51 號

样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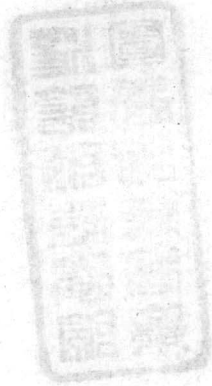


200685080

ISBN 7-5326-1941-1  
B·241 定價：4.30 元

滬新登字 109 號

88208



成唯識論 成唯識論述記

中華書局出版

成唯識論 成唯識論述記

(唐)玄奘譯 (唐)窺基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31.5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000

ISBN 7-5325-1917-1

B·241 定價: 41.70 元

## 出版說明

《成唯識論》，又名《淨唯識論》，略稱《唯識論》，唐玄奘大師纂譯，凡十卷，是法相唯識宗所依據的重要論書之一。

玄奘（六〇二——六六四），俗姓陳，洛州緱氏（今河南偃師緱氏鎮）人。十三歲出家，遍訪名師，廣學博聞，聲譽極隆。因感師說不一，經論義理亦各有出入，遂決定往印度求法，以釋所惑，並會通諸家之說。唐貞觀三年（六二九）玄奘從長安出發西行，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學成回國，在前後十七年的留學生涯中，大師勤奮刻苦，到處參學，通達了各種大小乘經論，在印度贏得了「大乘天」和「解脫天」的尊稱。尤其是對於無著大師和世親大師所開創的瑜伽學系，玄奘更是獨有會心，得到了全面的繼承。回國後，玄奘即全身心地投入翻譯、整理自己從印度攜回的大量佛經典籍的工作。在玄奘的譯著中，以佛教瑜伽行派的經論最有影響，而使他成爲中國佛教宗派法相宗的主要開創者。

《成唯識論》是玄奘大師的主要譯著之一。古印度世親大師在晚年曾精心撰作《唯識三十頌》，言簡意賅，系統闡述了瑜伽行派的理論與實踐。此書完成後，世親還擬親自爲之注釋，但卻先去世了。以後，許多印度學者紛紛對該書進行疏解，最著名的有親勝、火辨、難陀、德慧、安慧、淨月、護法、勝友、勝子和智月等十家。玄奘在印度時將十家注本全搜羅到了，回國後原擬一一譯出，後採納了他弟子窺基的建議，改用編譯的形式，以自己的師祖護法大師（玄奘在印度曾長

期師從戒賢大師，戒賢乃護法弟子）的注說為基礎，雜糅其餘九家，纂成一部集注性質的書，名《成唯識論》。

《成唯識論》主要闡述了世界的本源是阿賴耶識，世間萬有乃「唯識所變」，主張一切存在「實無外境，唯有內識」。全書以護法之說為基準，其他諸家觀點，凡相同者均從略，不同者標「有義」，以存其說。書中旁證博引，行文又依因明（論理學）之規式，故而內容十分厚實，論說也極嚴密，堪為唯識學著作之典範，研究唯識理論不可或缺之著作。由於護法等人的注本在印度已佚，故該書也成為研究印度佛教的重要資料。是書面世後，學人對之注釋不絕，形成了「《成唯識論》學」，其中最為著名、最有價值的當推《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又名《成唯識論疏》、《唯識論述記》、《唯識述記》等。唐代僧人窺基大師作，凡十卷（或作二十卷、六十卷），係注釋《成唯識論》之作，是唯識行派重要典籍。

窺基（六三二——六八二），俗姓尉遲，京兆長安（今陝西西安）人，生於官宦之家。少習儒經，十七歲時隨著名高僧玄奘三藏出家，學習梵文和佛教經論。二十五歲起參預玄奘譯經事業，成為玄奘最得力的助手。窺基一生勤於著述，有「百部疏主」之稱，對唯識學理論貢獻尤著，乃玄奘門下最有成就者，為中國佛教宗派法相宗（又稱唯識宗、慈恩宗）創始人之一。

玄奘在編譯《成唯識論》時，以窺基為「筆受」，其他弟子均未參預。「筆受」即是筆錄者，此職乃中國古代佛教翻譯事業所特有，其特點是主譯者將原文口頭譯出，並隨文釋義，再由專人記錄成文。窺基隨聞受旨，「備受指麾」（《成唯識論述記·自序》），在譯出《成唯識論》後，撰就述記，詳敘論文奧旨，主張阿賴耶識為世界的本源，發揮唯識精義。書中依佛教因明之法，糾小乘佛教之偏失，斥外道異端之邪說，究明萬法唯識之實理。全書以此為中心，構築理論框架，組織佛教

教學，加以展開、深入。

《成唯識論述記》的內容主要分爲五個方面：一、教時機，以法相宗的判教理論，判釋出釋迦如來全部經教的時會和所被的對象；二、論宗體，以唯識爲宗而出四重體：（一）攝相歸性，（二）攝心從境，（三）攝假隨實，（四）性用別論；三、藏乘所攝，解說《成唯識論》乃一乘之所攝，即三藏中之菩薩藏所攝；四、說教年主，詳說《唯識三十頌》的作者和曾對此書作注的印度十大論師之生平；五、本文判釋，依唯識宗義，對《成唯識論》進行判釋。

《成唯識論述記》問世以降，歷來爲唯識學家所重，甚至比本論更有影響，被視爲法相宗的代表作。中唐時，該書流入日本，同樣受到各宗的推崇。元代以後，本書在漢地即告失傳，清末楊文會居士再從日本取回，遂各方籌款，鋅板刊行，國人始又得研習披讀耳。

本書《成唯識論》據清末刻本影印，《成唯識論述記》則據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影印。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一月

# 目 録

## 成唯識論

卷第一……………	三
卷第二……………	一二
卷第三……………	二二
卷第四……………	三三
卷第五……………	四四
卷第六……………	五五
卷第七……………	六七
卷第八……………	七七
卷第九……………	八九
卷第十……………	一〇〇
<b>成唯識論述記</b>	
卷第一本……………	一一五
卷第一末……………	一三三
卷第二本……………	一五二
卷第二末……………	一六九
卷第三本……………	一九五

卷第三末……………	二一四
卷第四本……………	二二三
卷第四末……………	二五二
卷第五本……………	二七三
卷第五末……………	二九二
卷第六本……………	三一一
卷第六末……………	三二九
卷第七本……………	三五二
卷第七末……………	三七二
卷第八本……………	三八九
卷第八末……………	四〇八
卷第九本……………	四二五
卷第九末……………	四四〇
卷第十本……………	四五九
卷第十末……………	四七五

成唯識論

●〔唐〕玄奘 纂譯





成唯識論卷第一

護法等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為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復有迷謬

成唯識論卷一

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為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

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

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

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

依故。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

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

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為實我實法。如患

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為實有

外境。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

設。故說之為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

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為假。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

成唯識論卷一

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實我實法

不可得。故如何實我不可得耶。諸所執我。略有二種。

一者執我體常周徧。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徧量同虛空。應不隨身

受苦樂等。又常徧。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

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為同為異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徧故體應相雜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中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卷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後亦非理所以者何

成唯識論卷一

三

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徧動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徧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亦應不

可說是我非我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思慮為無思慮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是我見所緣境不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若爾如何執有我者

成唯識論卷一

四

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淪生死

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那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二有間斷

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卽能除滅。如有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爲我。然諸蘊相

成唯識論卷一

五

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意識誦習恩怨等事。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爲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意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爲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

成唯識論卷一

六

妄執爲我。

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外道餘乘所執外法。理非有故。外道所執云何非有。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軍林等。應假非實。如何可說。現量得耶。又大等法若是實有。應如本事。非三合成。薩埵等三。卽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合成。轉變非常。爲例亦爾。又三本事各多功能。體亦應多。能體一故。三體既徧。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許此三事。

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不應合時變為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己宗體相是一體應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三合成一。又三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應非一三。此三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不可說三各有二相。總二別。總即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一。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難知故見一者既有三相寧見為一。復如何知三事有異若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一事能成色等何所

成唯識論卷一

七

闕少待三和合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得成。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為大失。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為有。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諸無常者若有質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

如軍林等非實有性若無質礙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即彼所執堅濕煖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準此應責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皆有礙故如蠱地等應是無常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

成唯識論卷一

八

又彼所執非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非有實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如有非無無別有性如何實等有別有性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彼既不然此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德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又應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徵詰準此應知如實性等

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如畢竟無彼許實等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尚非實有。况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然彼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許所知故。如龜毛等。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廣說乃至緣和合智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實智等。故勝論者。

成唯識論卷一

九

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徧。故諸不徧者。非真實故。體既常徧。真諸功能。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待欲或緣方能生者。違一因論。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餘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有餘偏執。明論聲常能爲定量表詮諸法。有執一切聲皆是常待緣顯發。方有詮表。彼俱非理。所以者何。

且明論聲許能詮。故應非常住。如所餘聲。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如瓶衣等。待眾緣故。

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麤色。所生麤色不越因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彼亦非理。所以者何。所執極微若有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若無方分。如心心所。應不共聚。生麤果色。既能生果。如彼所生。如何可說極微常住。又所生果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名麤色。則此果色應非眼等色根所取。便違自執。若謂果色量德合故。非麤似麤。色根能取。所執果色。既同因量。應如極微。無麤德合。或應極微亦麤德合。

成唯識論卷一

十

如麤果色處無別故。若謂果色徧在自因。因非一故。可名麤者。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既爾此果還不成麤。由此亦非色根所取。若果多分合故成麤。多因極微合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爲。既多分成應非實有。則汝所執前後相違。又果與因俱有質礙。應不同處。如二極微若謂果因體相受入。如沙受水藥入。鎔銅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或應離變。非一非常。又麤果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彼此一故。彼應如此。不許違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一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即有性故皆有性體無差別便違三德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法差別又若色等即色等性色等應無青黃等異二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非有性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違世間現見有物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慚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二相相違體應別故

成唯識論卷一

十一

一異體同俱不成故勿一切法皆同一體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為實理定不成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邪命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執同異一故非一異言為遮為表若唯是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亦遮亦表應互相違非表非遮應成戲論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  
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如何非有彼所執色不相應行及諸無為理非有故

且所執色總有二種一者有對極微所成二者無對非極微成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又諸極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非實有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日輪纔舉照柱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又若見觸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共和集義或相涉入應不成羣

成唯識論卷一

十二

由此極微定有方分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若無方分應無障隔若爾便非障礙有對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實有故有對色實有不成五識豈無所依緣色雖非無色而是識變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所依生眼等識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

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眼等五識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爲此識境。彼相實有。爲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

成唯識論卷一

三

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尙致此失。况無識外。真實極微。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爲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衆多極微。合成一物。爲執麤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

爲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餘無對色。是此類故。亦非實有。或無對故。如心心所。定非實色。諸有對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尙無。况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爲真實色法。

表無表色。豈非實有。此非實有。所以者何。且身表色。若是實有。以何爲性。若言是形。使非實有。可分析故。長等極微。不可得故。若言是動。亦非實有。纔生卽滅。無動義故。有爲法滅。不待因故。滅若待因。應非滅故。若言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

成唯識論卷一

四

理亦不然。此若是動義。如前破。若是動因。應卽風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又觸不應通善惡性。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然心爲因。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表示心故。假名身表。語表亦非實有。聲性。一刹那聲。無詮表故。多念相續。便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破。故。然因心。故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表既實無。無表。寧實。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違。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故是假有。世尊經中



說有三業撥身語業豈不違經不撥為無但言非色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起身語思有所造作說名為業是審決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果故亦名為道故前七業道亦思為自性或身語表由思發故假說為業思所履故說名業道由此應知實無外色唯有內識變似色生

不相應行亦非實有所以者何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此定非異

成唯識論卷一

五

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色心等許蘊攝故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故如畢竟無定非實有或餘實法所不攝故如餘假法非實有體

且彼如何知非得異色心等有實體用契經說故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惡聖者成就十無學法又說異生不成就聖法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成不成言顯得非得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為證不成亦說輪王成就七寶豈即成就他身非情若謂於實有自在力假說成就於善惡法何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善惡

等法離現在有離現實法理非有故現在必有善種等故又得於法有何勝用若言能起應起無為一切非情應永不起未得已失應永不生若俱生得為因起者所執二生便為無用又具善惡無記得者善惡無記應頓現前若待餘因得便無用若得於法是不失因有情由此成就彼故諸可成法不離有情若離有情實不可得故得於法俱為無用得實無故非得亦無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假立三種成就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翻此假立不成就名此類雖多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

成唯識論卷一

六

得名異生性於諸聖法未成就故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為證不成若同智言因斯起故知實有者則草木等應有同分又於同分起同智言同分復應有別同分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若謂為因起同事欲知實有者理亦不然宿習為因起同事欲何要別執有實同分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假立同分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命根契經說故如契經說壽煖識三應知命根說名為壽此經不說異色心等